

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主旨：公告本公司董事長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法人股東香港商宏利投資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1 月 12 日改派 CHAN, Pui Shan Paula (陳珮珊) 與李姿瑩擔任本公司董事，任期自 113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- 三、本公司第十一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推選董事何倩紅(HO Sin Hung) 為董事長，自 113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